

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

第一聯交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聯本行留存
第三聯策盟廠商留存
第四聯交付借款人

擔保物提供人（後稱丙方）_____＜簽名＞向抵押權人板信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後稱乙方），提供下表所列車輛為擔保物，本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_____元整之第一順位動產抵押權予乙方。丙方確認設定抵押權之擔保範圍為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人）（後稱甲方）對乙方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票據、借款、墊款、保證，含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對甲方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參與分配之費用、其他經雙方所約定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權人墊付擔保物之保險費用）與因債務不履行而發生之損害賠償。

前項最高限額抵押權中「保證」之法律關係為「借款人如擔任他人借款關係之保證人，則其所保證之債務，於保證期間或未獲清償前，此保證債務於該最高限額內，為抵押權擔保範圍，須負擔保責任」。

車別	牌照號碼	廠牌	型式	引擎／車身號碼	年份

- 一、本契約之登記有效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屆滿前，甲方仍未清償全部借款本息或有其他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時，甲方與丙方同意乙方得於期滿前自行申請延長登記之期限，延長設定費用由甲方負擔。（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 二、甲方與丙方於簽訂本契約之時，應同時提出辦理動產抵押應備之證件及其影本，會同乙方共同向主管機關申辦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物於辦妥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如有烙印或黏貼標籤之需要，甲方與丙方應協助乙方及／或登記機關完成，因辦理動產抵押權設定登記等所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嗣後如有須辦理動產抵押變更之情事，甲方亦願立即配合辦理變更登記，其費用由甲方負擔。（本條為個別商議條款）
- 三、債權金額、期間、利率與清償方式，悉依甲、乙、丙三方間之個別契約訂定之。
- 四、乙方對本契約書所擔保之債務，得分別約定其利息、延遲利息、違約金與手續費等之計算標準、清償日期及償付辦法，並得依照甲方與乙方所簽訂各個契約之約定，減少對甲方之授信額度或縮短授信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主張其他權利，甲方與丙方均願照辦。
- 五、甲方與丙方切實聲明所提供之本抵押物完全為丙方合法所有，並聲明本抵押物於設定抵押權予乙方時，無出租、出借或設定其他價值或物權負擔之情形，無法令禁止扣押或禁止持有，轉讓或設定擔保物權之情事，無經查封或扣押之現況，且第三人就本抵押物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前項聲明如有不實，或日後抵押物有權利瑕疵，或因而發生糾葛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或丙方另行提供經乙方認可之其他價值相當之抵押物，或請求甲方於所定期限內清償債務，並得請求甲方與丙方連帶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前項聲明如有不實而致乙方陷於錯誤者，甲方與丙方均願負刑事責任。
- 六、抵押物如有毀損、滅失或價值減少時，甲方與丙方應立即通知乙方。
前項情形，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甲方，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提出經乙方認可之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乙方並得請求甲方立即清償債務。
抵押物如有第一項情形且係可歸責於丙方，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丙方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經乙方認可之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如非可歸責於丙方，乙方得於丙方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 七、甲方與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或使用抵押物，其因任何原因所生之損害，均由甲方與丙方連帶賠償。
丙方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絕不變更抵押物之現狀或為其他足以減少該抵押物價值之一切行為。抵押物之稅捐、維護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與丙方連帶負擔。

（第八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印於本契約書背面）

借款人（甲方）與擔保物提供人（丙方）已於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間內，詳閱本契約書個別商議與契約書內正反面各項條款，並於已完全瞭解暨同意之狀況下，親自簽章於下方欄位處。

乙方(抵押權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張明道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統一編號：16093877 代理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 經理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68號 統一編號：16093877	甲方(借款人 ☐ 兼擔保物提供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丙方(擔保物提供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	--

- 八、抵押物如有應為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甲方與丙方應即辦理抵押權設定或變更登記者，並將「動產抵押權登記證明書及其有關附件」交由乙方收執。
- 抵押物經抵押權設定登記後，甲與丙方應協助乙方或（及）登記機關在抵押物之顯著部位烙印或黏貼標籤，以資識別。
- 九、抵押物，應由丙方投保乙方所要求之適當保險，並應以乙方為抵押權人，聲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乙方之同意；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與丙方連帶負擔；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應交乙方收執。如甲方與丙方怠於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逕以本契約書為授權書代為投保或續保；如由乙方墊付保險費，甲方與丙方應即償還；如未立即償還，得逕列為甲方所欠金額，並按甲方與乙方所簽訂各個契約約定之利率計息，但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付保險費之義務，如抵押物不幸遭遇損失，保險公司無論因何事由拒絕或延遲給付應付之保險賠償金，或保險賠償金額給付不足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請求甲方提出經乙方認可之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逾期不提出者，乙方並得請求甲方立即清償債務。
- 十、甲方及（或）丙方如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占有、或派員占有抵押物：
- （一）不履行契約者，或抵押物被遷移、出賣、出質、移轉、出租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抵押權之行使者。
- （二）擅自毀滅抵押物之烙印或黏貼之標籤者。
- （三）甲方及（或）丙方之行為足使抵押物價值顯著減少者。
- （四）乙方認為甲方對借款運用不當、或甲方及（或）丙方對抵押物使用或保管不當者。
- 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發生之任何損害或費用，除有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外，均由甲方與丙方連帶負擔之。甲方、丙方或第三人拒絕交付抵押物時，乙方得依本契約書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之。乙方占有抵押物時，如甲方、丙方或第三人在乙方占有抵押物後之十日期間內履行契約，並負擔占有費用者，得回贖抵押物；但抵押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妨害乙方之權利，或其保管費用過鉅者，乙方於占有後，得立即出賣之，如甲方、丙方或第三人在乙方占有抵押物後之十日期間內仍不履行契約時，乙方得出賣占有抵押物，出賣後，甲方、丙方或第三人不得請求回贖。出賣抵押物所得價金依序抵還各項費用、利息（含延遲利息）、本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如有不足時，應由甲方負責補足。
- 乙方依第一項約定占有抵押物後，該抵押物所生天然或法定孳息與其他任何收益，乙方有權逕行收取，以抵償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
- 十一、丙方就本抵押物登記之抵押權權利範圍，不因該抵押物經丙方為信託移轉或其他處分而受影響。
- 十二、抵押車輛於辦妥動產抵押權登記後，除行車執照外，其他有關證件（包括製造廠之出廠證件、貨物完稅單、檢驗合格證及新領牌照登記書等）均應交由乙方收執。甲方同意如其未履行契約，而由第三人代為清償時，乙方得不經通知甲方將前述收執之證件逕行交予該代為清償之人。
- 十三、本契約所載甲方之住居所（營業所）為約定收受通知及抵押車輛置放之處所，如有變更，甲方應以書面通知乙方，且非經乙方以書面同意並辦竣動產抵押變更登記者，甲方不得遷移抵押車輛。
- 十四、甲方及保證人同意，在甲方未完全清償本契約之全部債務前，乙方有權隨時通知並親至本契約抵押物放置或座落之處所檢視抵押物之狀況，並標示、拍照存證，以表彰乙方權利。
- 十五、甲方清償全部債務後，向乙方贖回抵押車輛時，乙方對抵押車輛不負瑕疵擔保責任。
- 十六、抵押車輛因公用徵收或其他原因，甲方得領取補償款時，甲方同意將領取權轉讓予乙方，為使乙方屆時得順利領取價款，甲方並同意隨時應乙方之要求，簽具任何文件交付乙方。
- 十七、甲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操作、使用並保管抵押車輛，以維持其良好狀況。不論抵押車輛因何種原因遭受損害（包括不可抗力等），甲方應負責立即修復。抵押車輛之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牌照稅、燃料費等）、修理、維護及保養等一切費用，均由甲方負擔。甲方如有拒絕或遲延修理、維護或保養等情形時，乙方除得依法律或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外，並得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修理、維護或保養，但乙方並無代為修理、維護或保養之義務。乙方代為修理、維護或保養所墊付之費用，甲方應於乙方請求時立即償還，如未即時償還，乙方得自墊付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利息。
- 十八、對於本件動產抵押車輛，甲方應按照市價向保險公司投保汽車全險，並指定乙方或乙方指定之人為優先受益人。甲方並應將保險契約及保費收據正本交予乙方收執。有關保險所發生之一切費用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怠於投保或續保時，乙方得代為投保或續保，所墊保費，甲方應即償還。如未立即償還，乙方得自墊付之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收遲延利息。惟乙方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保費之義務。抵押之車輛如因失竊、滅失或其他毀損時，無論保險公司以任何理由拒絕或延宕賠款或賠款不足時，甲方仍應依約立即清償全部債務及費用或另增加擔保物，絕不藉口意外損失推卸責任。於未領受賠款之前，乙方認為有另行提供相當擔保物之必要者，甲方應立即照辦。
- 十九、非經乙方書面同意，甲方與丙方絕不擅自將抵押車輛轉讓、出租、出質、出借或設定次順位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
- 二十、甲方與丙方不履行本契約或抵押車輛被遷移、出賣、出質、出租、再抵押或受其他處分，致有害於乙方抵押權之行使者，同意**乙方得不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八條規定另為通知**，逕行占有抵押之車輛，並得由乙方依本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相關費用及保管費用之收費標準，於乙方網站公告之。
- 二十一、乙方根據本契約書受有擔保之各種債權，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 二十二、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訂時，由全體當事人協議訂定之。就未盡事宜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依動產擔保交易法、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契約書所約定之義務，應以乙方之總行或營業部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如甲方或丙方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書約定事項致涉訟時，不論甲方與丙方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等是否在乙方之總行或上開分行所在地或國籍有無變更，甲方與丙方同意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四、本契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乙份供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另乙份供策盟廠商留存，以資信守。

※ 本借款定型化契約得由本行首頁網站 → 法定公開揭露事項 → 定型化契約 → 下載專區
<https://www.bop.com.tw/MenuExtend/Multipurpose?tni=34&fot=4> 自行選取參看或向辦理專案借款之營業單位索取